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16:3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信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宝瑛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

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6.37 元/股。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